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822號

原　　告　伊生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鄒翔之

訴訟代理人　陳育瑄律師

被　　告　健康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巧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陸拾柒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4年9月30日簽訂買賣契約書（下稱系爭買賣契約），約定由伊以價格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向被告購買型號微HXJK-01B之時空膠囊微壓氣艙1臺（下稱系爭儀器），並約定被告應於伊給付定金之日起90個工作天將系爭儀器送至伊指定地點開始安裝並完成測試。伊已依約分別於同年10月7日、同年12月8日給付價金100萬元、100萬元予被告，惟被告屆期未交付系爭儀器。伊前已定期催告被告交付，惟被告逾期仍未交付，伊已於115年3月19日發函解

除系爭買賣契約，並於同年月20日送達被告，爰依民法第259條第1、2款、第179條規定，擇一請求被告返還買賣價金等語。並聲明：㈠、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㈡、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、按物之出賣人，負交付其物於買受人，並使其取得該物所有權之義務；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，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，得解除其契約，民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25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契約解除時，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，應返還之；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，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，此觀民法第259條第1款、第2款自明。

㈡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買賣契約、銀行匯款明細2紙、兩造間之對話紀錄、律師函及回執（見本院卷第20至40頁）為憑；又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259條第1、2款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6月6日起（見本院卷第46頁所附之送達證書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雖併援引民法第259條第1、2款及第179條規定，以客觀訴之合併，請求擇一為其勝訴之判決，然本院已認原告依同法第259條第1、2款規定之請求為有理由，就其依同法第179條之請求有無理由，即無庸再論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

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念諼